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方面、性別及種族），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完 -